|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 (Add.21)(Add.13)-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附录30B（WRC-12，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IRN/61A21A13/1

第6条（WRC-12，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 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6.14 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按照第6.13段提出的帮助要求，须向未回复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要求其做出决定，同时伴有包含附录**30B**附件4第2.3段所述数值/限值的变化和/或降低的兼容性分析结果。

**理由：** 附录30B第6条第6.10段规定：

**引语**

“6.10依据第6.7段公布的BR IFIC特节中根据第6.5段确定的主管部门的意见，须在BR IFIC公布之日后四个月内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和依据第6.1段提交该通知单的主管部门。对于发送给后者的意见，可直接发送，也可通过无线电通信局转送。**若一主管部门未在四个月期限内做出回复，应视为该主管部门未同意所建议的指配，除非应用第6.13至6.15款的规定。**”

**引语结束**

同一附录第6条第6.13段规定：

**引语**

“6.13在第6.10段规定的相同期限后，**通知主管部门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在此期限内－主管部门未回复一事提供帮助。**”

**引语结束**

无线电通信局要按照第6.14段向尚未回复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请其做出决定。

在第6.15段所述30天期限到期日的十五天之前，无线电通信局要按照第6.14之二段向上述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提请其注意不做出答复将产生的后果。

根据第6.15段，若无线电通信局在按照第6.14段发出提醒函之日后的三十天内仍未收到决定通报，则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所建议的指配。

换言之，可以认为该主管部门已对采用相关程序的结果和相关干扰分析表示同意。

分析将指出可能对表列中分配、指配和协调程序中在无线电通信局尚无得到决定的指配前收到的指配造成的最终干扰。

上述可能造成的干扰或许会造成附录30B附件4第2.3段所述C/I电平/限值的衰减，即未对协调请求做出回复的主管部门的分配/指配预期性能的衰减。上述主管部门在实施/使用其分配/指配时会因不回复行为受到干扰。

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表明应用第6.13、6.14、6.16之二和6.15段结果的统计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第6.13段请求（网络） | 第6.14段通信局提醒函 | 及时回复 | 无回复案例 | 截止日期后收到的回复 |
| 2009-2011年 | 30 | 239 | 48 | 187 | 4 |
| 2012-2015年6月 | 53 | 338 | 63 | 263 | 12 |
|   | **83** | **577** | **111** | **450** | **16** |

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以下更多澄清：

**引语**

“需要用附录30B附件4第2.3段提到的限值/电平提供因有对协调请求未做出的回复而造成的衰减统计数据（用该段所述参考值的降低量表示）以及该衰减涉及的分配或指配所属主管部门名称。”

**引语结束**

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以下回复/澄清：

**引语**

“每个受到影响的分配/指配的最大衰减值见附录30B/ A6A特节。建议的新网络特性公布在AP30B第6.7段。

迄今为止，符合第6.15段的“隐含协议”只用于一个分配（ATG00000）：13/10-11GHz频段中该分配的集总参考状况从34.199 dB衰减至9.707 dB，下行链路单入参考状况低至9.723 dB。6/4GHz频段的参考状况未改变，因为干扰网络只在13/10-11GHz频段内有指配。

对于负责主管部门未回复的其他分配，因为应用了AP30B第6.15段，其参考状况值尚未受到影响（尽管因未回复，参考状况已衰减），原因是，多数新建议的卫星（已请求应用第6.10- 6.15段）仍处于A部分阶段，尚未进入AP30B表列。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难以在得益于“第6.15段”协议的网络进入表列之前妄断其参考状况的衰减。诚然，上述网络中的一部分会在进入表列之前被删除或具备不同于AP30B/A6A/ 特节所述最终特性，干扰降低，使其他主管部门的的分配不受（或少受）影响。”

**引语结束**

基于对统计数据的分析和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分析结果，附录30B附件4第2.3段提到的数值/限值因没有对协调请求做出的回复而衰减。因此，这些主管部门将面临的情况是，如其卫星网络得到实施/启用，无法得到充分/充足的保护，以便实现WRC-07经修订的分配规划所预期的目标。

综上所述，为对不足之处做出弥补，建议修改/修正附录30第6条第6.14段。

\_\_\_\_\_\_\_\_\_\_\_\_\_\_